

**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**  
**112 年聘用及約僱海洋保育巡查員第 2 次甄試**  
**應考人筆試、口試應行注意事項**

- 一、筆試凡逾時(考試開始之鐘聲結束後)一律不得入場應試；已入場者，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始得繳卷(包含試題)出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；筆試時應將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，三者擇一)置於座位右上角，以備監考人員查驗。未攜帶上述證件者，均不得入場應試。
- 二、筆試應依准考證號碼入座，不得任意調換座位，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、答案卷、桌角准考證號碼貼紙三者之准考證號碼，是否與准考證所載相同，如有不同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三、筆試作答應自行攜帶文具：2B 鉛筆(電腦閱卷用)、2B 鉛筆專用橡皮擦、原子筆(藍色或黑色)、修正帶；非選擇題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及其他特殊書寫工具；於答案卷中加註明顯記號或填寫姓名者，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參加口試者，應先持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，三者擇一)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，並按指示依序參加口試。未攜帶上述證件或未按時報到者，均不得入場口試。
- 五、口試時按准考證號碼依序叫號，叫號 3 次不到者，視同棄權，請應考人切勿遠離試場。應考人於口試完畢後應立即離開試場，不得與尚未口試之應考人交談。